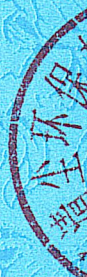


原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全域市场化保洁
清运项目一标段运行

合
同
书



原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全域市场化保洁 清运项目运行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城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原阳县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原阳县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经公开招标,甲方决定将原阳县除城区外的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出集中示范提升,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运营合同:

一、服务范围

原阳县2个街道办事处、2个镇、3个乡(原兴街道办事处、阳和街道办事处、福宁集镇、官厂镇、葛埠口乡、蒋庄乡(含拐河朱村)、靳堂乡),共计193个行政村,总人口为244742人。乙方负责区域范围内村庄及县道、乡道所有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及陈年垃圾和其他杂物)的清运、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质量标准

(一) 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配备标准

1、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

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3、垃圾桶配备标准为 20（人）：1（个）

4、中标入驻六个月内每个乡镇需建立一个垃圾分类试点，由入驻单位和各乡镇沟通确定分类试点位置。

（二）作业车辆、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清运标准

1、定时对作业车辆和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

2、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3、作业车辆按规定时间将垃圾运输至垃圾厂，不得随意倾倒。

4、使用 8 吨及以上吨位垃圾收集清运车，5 吨及以上吨位洒水车，并配有管理车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百分考核。对工作失误未及时清运垃圾，现场拍照后，按考核标准扣除清运费。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将以书面通知责令乙方做出整改并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经济处罚。

2、若乙方在省、市考核评比中，非甲方和非不可抗力原因排在末尾，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连续排在末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在乡镇考核中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调整或调整后还是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单方原因给甲方及所在乡镇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甲方协调各乡（镇）、办事处组建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监督管理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服务的辖区道路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接管后，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搞好保洁范围内村庄及道路的“四大堆”（柴草堆、土堆、建筑垃圾、粪堆）及陈年垃圾及其他杂物清理，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清理等工作。

4、甲方协调各乡（镇）、办事处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乡村居住户与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

5、甲方可根据情况为乙方协调解决合适的办公场所（水、电、路、网络配套齐全）、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乡镇项目部办公室需设车辆停放点，由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6、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乙方不得以拨付服务费不及时影响清运效果。

7、如遇本辖区集贸市场和集会等大型活动，其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为保洁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由乡镇协助分配到各村，由双方监管，若出现丢失或损坏后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正常损耗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维护环卫设施的宣传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道路和村庄配备（可挂式 240L）的垃圾桶（分类），一标段需配备 12237 个。

3、公司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建立并利用智慧化管理平台，配备垃圾清运车（8吨以上）不少于 35 辆，洒水车（5吨以上）不少于 7 辆、35 名装工。管理车不少于 7 辆。

4、负责乙方的管理人员、清运司机、装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购置

领发。

5、负责安全教育，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或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

6、应履行纳税义务。

7、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定位设施配备齐全，做到车辆管理“即时化”、垃圾清运“信息化”、人员考核“网络化”，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8、要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共同参与环境整治检查考核，同时乙方必须做到：

(1) 全力配合好省、市、县人居环境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乡（镇）、办事处的安排做好迎检的各项工作；

(2) 要主动处理好与各村干部、群众关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和协调；

(3) 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的清运及堆放处理由乙方负责。

9、运营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转让本项目。

10、乙方应在原阳注册分公司，劳务发生的各种税金在当地缴纳。

五、其他权利与义务

1、乡镇是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乡镇组建监督小组并明确负责人，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生

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各类垃圾堆放点管控和清理处置等负全面责任。

2、负责对运营企业作业情况进行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和落实，形成检查记录，每月按要求向甲方上报评分情况。

3、负责辖区内原有大型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治理和管控，对上级督导发现的此类问题及时整改。

4、加大对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村民养成定时定点投放垃圾的良好习惯。

5、督促各行政村建立环境卫生监督小组，明确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运营企业垃圾收运情况，劝导村民定点投放垃圾。

六、服务费用

原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全域市场化保洁清运项目项目合计 20489100 元，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实际运行时间计)。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5 日开始,至 2027 年 4 月 4 日终止,但每年甲方与丙方联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续签合同。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每月出具一份考核报告,乙方在甲方日常考核中每年度(合同订后每 6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达到 3 次或以上的。

(二) 单次考核总分值低于 65 分的。

(三) 因清运不到位对重大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 市考核评比年内 2 次以上排名倒数第一的。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在新乡市原阳县签订。

十一、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4 月 3 日